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5〕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遂溪县荣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3351268009E

法定代表人：肖江南

住所：遂溪县国道207线遂城镇沙泥村委会路段东侧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2月16日、12月19日和2025年2月10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位于遂溪县国道207线遂城镇沙泥村委会路段东侧的机动车检测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分别于2024年12月19日、2025年1月20日和2月10日对你公司尾气检验技术负责人韩延杰进行了调查询问。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的机动车检测站正在经营，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了你对机动车的检测视频，并查阅相关资料。执法人员通过调取你公司的检测视频发现，你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对车牌号粤G8E772车辆（燃料类型：柴油）采用“加载减速法”进行排气污染物检测时，只将1条采样探头（采样管）插入受检车辆的排气管中。经核实，采用“加载减速法”检测车辆时应使用到氮氧化物分析仪和不透光烟度计，以上两台气体分析仪应各设置一根独立的采样管分开取样，但你公司擅自对采样管进行了改造，由一条单管连接不透光烟度计，然后在该采样管中间位置分出另一条管路（类似Y型管）连接氮

氧化物分析仪。你公司使用改造后的采样管对车牌号粤 G8E772 车辆进行排气污染物检测，造成检验结果受干扰，不符合《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4.2.4.2 “排气分析仪应满足以下要求：……（e）应避免干扰检验结果、弄虚作假的行为。如：检验设备与检验无关的物品连接；采样管路泄漏、弯折、堵塞等。”的规范要求。你公司自认，自 2024 年 1 月起，你公司员工擅自对采样管进行了改造，直至 2024 年 8 月才恢复采样管结构。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你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的相关信息；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录像，2024 年 12 月 19 日向你公司调取的 2024 年 1 月 15 日对车牌号粤 G8E772 车辆的检测视频、照片、车牌号粤 G8E772 车辆《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440800142401150938392283），2025 年 1 月 20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和视频录像，2025 年 2 月 10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以及在机动车环保监管及数据交换系统调取的你公司 2024 年 1 月 15 日对车牌号粤 G8E772 车辆的检测视频，证明我局对你公司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三）你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认定证书及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复印件，2024 年 12 月 19 日提供的培训证书复印件、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员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批准你公司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以及你公司检测人员的资质；

（四）你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提供的《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公司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五）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5〕4 号〕，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开展机动车检验（测），对检验（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依法出具机动车排放检验（测）报告。2025 年 2 月 10 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经复查，你公司擅自改造的采样管已恢复为 2 条独立的采样管，未发现你公司存在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等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已在限期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2025 年 2 月 17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湛（遂）环罚告字〔2025〕6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我局于2025年1月23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5〕4号]及1月24日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法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2. 我局于2025年2月14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遂）环罚告字〔2025〕6号]和2月17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事实；

3. 我局于2025年2月10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你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提供的《遂溪县荣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排放整改报告》，证明你公司在限期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资质认定部门取消其检验资质，并向社会公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规定》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3.46 裁量标准（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 2 次以下、整改情况为限期内改正的，罚款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结合你公司违法情节属于一般处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12,5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

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 30 号

联系电话：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